



四川法院发布儿童权益刑事司法保护情况

被告人利用互联网侵害未成年人权益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5月3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全省法院对儿童权益刑事司法保护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高院刑一庭庭长赖波军介绍,2015年1月以来,全省共审结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1624件,依法判处1851人。其中,侵害儿童人身权益案件1478件,侵害儿童财产权益案件146件。已审结的案件呈现人身侵害案件占比较大、受害人中留守儿童占比较大、部分儿童通过互联网方式遭遇犯罪侵害和犯罪后果较为严重四大特点。

此外,四川省高院刑一庭庭长刘军利还通报了五起典型案例。

记者了解到,其中一起性侵留守儿童案件,对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性教育与防性侵教育具有警示作用。

2017年3月7日,被告人杨某通过某学校QQ群添加被害人赵某某(女,12岁)的QQ号,通过聊天得知赵某某家中只有年事已高的爷爷、婆婆,在明知赵某某只有12岁的情况下,仍向其发送骚扰信息予以引诱。2017年3月9日,杨某借口找赵某某玩耍,在赵某某家与赵某某发生性关系,



致其怀孕。2017年7月11日,被害人赵某某在医院做引产手术。经绵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法庭科学DNA鉴定,杨某某系赵某某引产胎儿的生物学父亲。

2017年3月,被告人杨某与被害人赵某某(女,14岁)加为好友。杨某多次向赵某某发送骚扰信息。2017年4月23日,被告人杨某通过QQ、短信约赵某某见面,并驾车将赵某某带至绵阳市一偏僻土路上,在其汽车上强行与赵某某发生性关系。

2017年4月22日上午,被告人杨某在与被害人曾某(女,16岁)的QQ聊天过程中提出,到曾某所住的地方找曾某玩耍。同日11

时许,杨某某驾车接到曾某来到三台县一偏僻处,强行猥亵曾某,因曾某反抗,杨某某未能进一步侵犯曾某。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杨某某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6个月。

判令杨某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某某各项经济损失。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杨某未提出上诉,检察机关未提出抗诉,此判决已生效。

本案是性侵留守儿童的典型案例。“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占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比例高,此类案件往往是被告人利用被害人父母疏于监护、留守儿童跟随祖父母、外祖父母

或其他亲属居住,甚至寄宿在被告人家中等可乘之机施行犯罪。”刘军利告诉记者,此类案件被告人常单独作案,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往往造成恶劣后果。

随着互联网发展的高覆盖,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相对隐蔽及儿童辨识能力较弱的特点,侵害儿童合法权益。据赖波军介绍,主要有四种情形:利用互联网“云盘”向儿童贩卖、传播淫秽物品;通过网络聊天与未满14周岁的儿童建立恋爱关系,并发生性行为;通过QQ等聊天方式,结识儿童且邀约其一并外出实施猥亵、强奸,甚至控制实控;以持有儿童隐私视频、照片相要挟,胁迫儿童与其发生性行为。

四川作为劳动力输出大省,父母外出务工的农村儿童由于缺乏有效监管,容易遭受不法侵害。记者了解到,从罪名的分布来看,以强奸、强制猥亵案件为主,受害留守儿童年龄集中在7至14岁之间,以女童居多。

此外,从属关系使受害儿童心理受强制,不敢反抗是侵犯儿童权益犯罪的另一主要原因。如谭某作为某特训营的负责人,在对未成年学员实行全封闭、半军事化培训中,利用其身份以不准离开特训营相要挟与学员多次发生性关系,因害怕罪行败露,还对受害人实施殴打致其轻微伤。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谭某的行为

已构成强奸罪,应从重处罚。判决谭某有期徒刑8年,判令谭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中某某各项经济损失。禁止被告人谭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4年内从事未成年人培训工作。被告人谭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本案系利用从属关系侵害未成年人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利用封闭培训和从属关系,性侵未成年学员。”刘军利指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培训机构的管理,家长应及时了解未成年人学习培训情况,在收到孩子的信息反馈后,及时处置或报警,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近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主动与四川省高院联系,拟对杨某某故意杀人案中8岁川籍受害男童李某进行经济救助和心理干预。在该案的基础上,为加强对省外发生的刑事案件的川籍受害儿童的物质和精神救助,四川省高院拟于近期与天津市高院会签《关于建立跨省协同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机制的方案》,由案发地法院申请并提供救助经费,由居住地法院协同配合完成受害儿童的救助款发放、医疗救治、心理干预及就近入学等事宜,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对受害儿童提供有效救助。

制图/高岳

江苏高院发布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

社交平台为不法分子实施犯罪提供可乘之机

本报南京5月31日电 记者丁国锋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今天发布2018年度江苏法院依法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其中显示,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在青少年中普及,也给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社交平台侵害未成年人尤其是农村留守儿童提供了可乘之机,其中3起利用网络实施强奸、猥亵儿

童犯罪的案件凸显了其中危害性,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3起案件中,被告人何某某通过网聊认识15岁被害人并多次发生性关系,后又以将两人聊天记录发到网上相威胁,要求被害人带一女童同学与其发生性关系,3个月后,另一被害人被骗至一毛坯房内被何某某强行奸淫。被告人刘某某则通过短信、网络聊天等方

式骗取被害人裸照,又以发布裸照或聊天记录为要挟,强迫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又以同样手段威胁4名未成年人在,强迫其中一人与其发生性关系时,被报警并抓获。

利用未成年人对网络复杂情况认知不足,被告人胡某某的手段看起来更具隐蔽性。案件中,被告人胡某某利用过来QQ聊天工具,分别化名“周梓晟”“王磊”“吴驰”及“算命

先生”,与3名未成年人聊天,并以“算命先生”名义谎称3被害人如想和“周梓晟”“王磊”“吴驰”生活幸福,必须先与“算命先生”发生性关系。后被告人胡某某通过上述手段多次诱骗3名被害人在某县某宾馆与其发生性关系。

“利用网络社交平台对未成年人实施侵害的案件也时有发生,屡禁不应当引起足

够重视。”法官点评认为,不法分子在网络虚拟世界中,利用未成年女生涉世不深、自我防范意识差等弱点,在套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家庭等基本信息后,采用谎称年龄、谈恋爱、金钱诱惑等手段,或直接将被害人骗出发生性关系,或以泄露未成年人隐私、伤害未成年人亲属等方式相要挟,强迫未成年人与其发生性关系。

法官认为,由于绝大多数未成年女童社会阅历较浅,自我保护不强,面对威胁不敢反抗,不知反抗、不能反抗,对不法分子的威胁言听计从,使得不法分子连续作案成为可能,也给有关机关及时有效打击此类犯罪带来困难。

■ 上接第一版

“只有从小对他进行多感官训练,才能帮助他对外界互动交流。”蚌埠市儿童福利院采用的先医养,再教育的方式,是近年来安徽重点推行的“五位一体”重症儿童关爱保障模式的重心,很多像洋洋这样的孩子不仅病情得到好转,更慢慢树立了生活的信心。

■ 医养结合治身心

“满山鲜花开满坡,你东戴来我西躲……”当天上午8时30分,记者来到蚌埠市儿童福利院,一进门就听见从楼上传来的音乐声。走上楼一看,二楼儿童部大厅里,20来个孩子正在老师的带领下做着早操。

虽然老师教的动作都很简单,但大多数孩子肢体并不协调,动作也很迟缓,异于正常孩子。“院里收养的儿童,90%以上都是重症、残障儿童。”蚌埠市儿童福利院院长王晖解释说,孩子多患脑瘫、唐氏综合症等疾病,一出生就被父母遗弃,有些孩子经治疗有行动能力,还有很多孩子不能自理。

■ 上接第一版

成为无人关心的孤儿……总之,这群“困境儿童”,值得我们特别关注和付出。

未成年人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始终受到我国宪法和法律的特别保护。我国宪法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法也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

“我们院实行医养结合,孩子吃得好,穿得暖,有病能医。”王晖说。

记者见到诊所儿科副主任罗九强时,他正在给发烧、腹泻的牛牛进行输液治疗。因为针头插在脚部静脉上,一名女护士一直握着孩子的脚,防止孩子癫痫发作伤到自己。

“诊所每天都有医生24小时值班,出现紧急情况,两分钟内就能赶到进行救治。”罗九强说。在福利院工作人员的精心看护下,院里孩子的营养指标均达标,无一例责任事故发生,无一例非正常死亡。

■ 教康一体促成长

蚌埠市儿童福利院是民政部首批认定的省级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有近1200平方米的专业康训场所,内设运动治疗、言语治疗等14个训练功能室,配置多种专业设备。治疗室内,8岁的脑瘫儿童豪豪正在接受康复师张楠楠的手指精细动作训练。虽然豪豪动作迟缓,但已经从辅助训练器中,握起小珠子,放进指定盒子里。

“去年豪豪还没有运动能力,但经过一年的康复训练,他现在已能独立用勺子吃饭,独立穿脱衣服和鞋子了。”张楠楠说。

“我们要求全院联动,全员参与,全时段干预,给每个孩子制定康复训练计划。”王晖说,虽然孩子训练有成效,但有一点进步,对孩子来说是未来的希望。“去年院内有33名脑瘫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康复有效率在95%以上。”

为帮助重症儿童树立生活信心,将来能够融入社会,蚌埠市儿童福利院还建立了早期教育、启智教育、学校教育和技能教育为一体的特教模式。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儿童,转入学校教育;达不到入学条件的,转入福利院开设的绘画班、十字绣、手工制作班等。可喜的是,福利院的孩子已有7人考上大学,16人考取中专。

■ 推广标准化建设

蚌埠市福利院对重症儿童的保障模式,是安徽打造“养治教康置”一体化保障模式理念和要求的体现。

安徽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副处长张臻

让“困境儿童”也像花儿一样开放

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不难看出,保护未成年人是家庭、社会、政府,当然包括每个为人父母的成年人的共同责任。所以,面对由于各种原因陷入困境的儿童,全社会都有义务帮助他们,关心他们,培育他们健康成长。

(法制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亲身感受到了,“困境儿童”在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帮助下

正在健康成长。服刑人员于子女这类“困境儿童”尤其艰难,父母的过失给他们的童年投下了阴影,他们像“山野的风,无根的花,经受风吹雨打”,然而幸运的是这些孩子受到了监狱干警和当地政府的关心,各地监狱干警都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与帮扶他们的子女结合在一起,让改造工作更加有的放矢。残疾儿童、重症儿童是“困境儿童”中很大的一个群体,由于疾病,他

说,自2012年以来,省级民生工程累计投入资金5亿元,新改扩建儿童福利机构84所,县级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56个。尤其是针对患病儿童,要求福利机构以蚌埠市儿童福利院为样板,进行“养治教康置”标准化建设,集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教育、康复训练、安置等功能于一体。

目前,安徽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困境儿童,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不低于1300元,散居的困境儿童不低于900元,开展“明天计划”救治工作,免费为孤儿进行体检,提供医疗救治和康复训练,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专项救助。

“集中供养孤儿和散居孤儿患病由财政兜底,可以申请‘明天计划’救治,紧急情况的按照就近就医原则,允许先送医后报批,定点医院开通了绿色通道,可以先看病后付费。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按照安徽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尽最大努力保障儿童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安徽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调研员韩成武说。

■ 四大困境待破解

近年来,安徽通过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保障等政策措施,重症儿童等特殊未成年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成效。不过重症儿童关爱保护仍面临基层重视不足、专业人才不足、经费投入不足、社会支持不足四大困难。

乡村两级的农村儿童保护专干大多是兼职人员,难以及时摸排发现困境儿童,亟需加强农村儿童保护队伍建设,提高发现重症等困境儿童能力。孤残重症儿童多受病痛折磨,从养育为主逐渐转为康复、教育为主,还需要有完善的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待遇,要引得进来人,且留得住人。

对于重症儿童的就业及以后的就业问题,福利机构人士认为,因为重症儿童在智力和肢体上存在缺陷,有的学校和企业不愿接收,教育、人社部门应加强联动配合,加强政策引导,给予优先保障。

(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童治疗费过高,家庭承受能力有限等等,面对这些迫切而现实的难题,需要更多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能够意识到自己有责任帮助这些“困境儿童”,主动承担起法律义务,为“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幸福的孩子都是一样的,而不幸的孩子各有各的不幸。六一儿童节,让我们不妨把关注目光更多地投向那些“困境儿童”。尽我们的能力为他们撑起一片天,让他们也能像花儿一样幸福地开放。

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声明

为了保护洛阳杜康公司“杜康”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受侵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帮助消费者区分不同商品来源,划清洛阳杜康公司与白水杜康公司间商标法律界线,我公司现发表声明如下:

一、洛阳杜康公司、白水杜康公司各自商标和白水杜康公司被诉侵权商品包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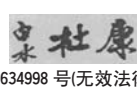
(一)洛阳杜康公司享有专用权的“杜康”商标信息如下:



(二)白水杜康公司注册的“白水杜康”商标信息如下:



(三)白水杜康公司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与洛阳杜康公司在先注册的“杜康”商标近似,裁定驳回不予注册的商标信息如下:



(四)白水杜康公司部分被诉侵权商品包装如下:



二、洛阳杜康公司与白水杜康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洛阳杜康公司与白水杜康公司自始不存在“杜康”商标权属之争,洛阳杜康公司是第9718165号、第152368号、第9718179号、第9718151号“杜康”注册商标唯一合法专用权人,洛阳杜康公司从未授权许可白水杜康公司使用上述“杜康”注册商标。

三、未经“杜康”商标权利人的许可,擅自自在白酒商品及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洛阳杜康公司注册的9718165号、第152368号、第9718179号、第9718151号“杜康”商标相同的商标或者使用近似商标,容易导致混淆,销售侵犯“杜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均属于《商标法》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

四、洛阳杜康公司要求白水杜康公司、各销售主体自声明发布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杜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

五、洛阳杜康公司在对白水杜康公司维权过程中,一直坚持法律底线,隐忍克制,但白水杜康多次利用其官方自媒体捏造事实、发布不实言论,对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以及我公司进行污蔑和攻击,我认为:法律纠纷进入司法程序后,各方当事人就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在法律框架内妥善解决纠纷,捏造事实、发布不实言论进行人身攻击是一种违法行为,我公司已对上述不实内容进行了证据保全,并保留采取法律措施追究相关主体责任及其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六、洛阳杜康公司十分珍惜“杜康”来之不易、点滴积累的品牌荣誉。我公司将继续加强产、调、储、酒能力,严格控制酒品质量,竭力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信得过的“杜康”牌白酒商品。

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者洛阳杜康公司)是一家以白酒为主导产业的综合性控股公司,以杜康6窖区、9窖区、12窖区、15窖区、酒祖杜康、国花杜康、中华杜康、绵柔杜康等几大系列为主营产品结构,旗下拥有河南杜康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伊川县杜康酒厂)和洛阳杜康酿酒有限公司(原汝阳县杜康酒厂)两大生产基地以及洛阳酒祖杜康销售有限公司、洛阳国花杜康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公司。洛阳杜康公司是第152368号、第9718151号、第9718165号、第9718179号“杜康”注册商标专用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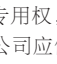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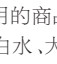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3日,我公司起诉陕西白水杜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白水杜康公司)侵害“杜康”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近日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民终8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事实如下:

一、1981年12月15日,伊川县杜康酒厂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了第152368号“杜康”商标。根据第152368号“杜康”商标注册行为和1983年10月25日伊川县杜康酒厂与白水杜康酒厂签订的《关于“杜康牌”商标使用合同协议书》内容显示,第152368号“杜康”商标的权利人不包含白水杜康公司,白水杜康酒厂使用第152368号“杜康”商标是基于其当时的权利人伊川县杜康酒厂的许可。

二、1993年,第152368号“杜康”商标面临续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召集相关部门和企业协调,伊川县杜康酒厂和白水杜康酒厂未能就商标继续使用达成一致意见。至此,双方的许可使用关系终止。

三、白水杜康公司不是“杜康”商标的共有人。在《关于“杜康牌”商标使用合同协议书》到期后,其也不享有对第152368号“杜康”商标的使用权。

四、由于历史原因,洛阳杜康公司与白水杜康公司的注册商标非常接近,双方应该严格按照各自的商标进行使用,以达到区别各自商品的目的,不能随意变更商标,造成市场混乱。白水杜康公司在使用“白水杜康”标识时,没有将“白水杜康”四个字作为一个整体使用,“杜康”两字和“白水”两字被拆分使用,左右排列,“杜康”两个字被突出使用,“白水”二字中的“白”、“水”两字上下排列,近似“泉”字,在商品盒体上,“杜康”两字单独用褐色显著标识,左上侧方上下排列的“白水”二字除字体更小外,颜色亦与盒体底色相近,不易识别,使得“杜康”两字更加醒目,“白水”二字相对“杜康”二字明显更小,这些都使普通消费者在购买被诉侵权商品时,只注意到“杜康”文字,容易引起消费者将被诉侵权商品与“杜康”酒混淆与误认,侵害了洛阳杜康公司第152368号、第9718151号、第9718165号、第9718179号“杜康”注册商标专用权。

五、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白水杜康公司核准注册的第915685号商标,主体文字为“白水杜康”,白水杜康公司应依法使用该商标,特别是在小白水、大杜康的“白水杜康”文字商标被国家商标局不予核准注册的情况下,更应尽到谨慎和合理的避让义务。

六、关于赔偿数额的确定。一审法院按照法律规定,参照河南省酒业协会出具的白酒行业平均利润证明,2015年上交所、深交所公布的8家白酒行业上市公司年报,调取涉案商品在超市进销存数据等,酌情确定白水杜康公司赔偿洛阳杜康公司包括合理费用支出在内的各项损失1500万元并无不当,且白水杜康公司在法院要求其提供被诉侵权商品相关账簿资料的情况下,拒不提供,亦无证据证明该赔偿数额不当。

因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白水杜康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洛阳杜康公司第9718165号、第152368号、第9718179号、第9718151号“杜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

二、白水杜康公司赔偿洛阳杜康公司经济损失1500万元。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